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總務長室

主席：顧總務長承宇

紀錄：張翠容

出席人員：許副總務長世孟、張組長翠容、曹組長惠卿、楊組長淑蓉、林組長淑慧、
蔡組長仲景、陳隊長勇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組報告：

總務處補充報告：

自8月起，陳核校長親自批閱的公文須先陳核督導副校長室（秘書及副校長）再送校長室，總務處之督導副校長為張志清副校長，請轉同仁知悉並注意公文流程。

文書組

一、例行性業務

（一）全校公文收文、分文、發文

（二）發文及存查公文歸檔：

1. 電子文直接系統歸檔

2. 紙本文掃描文件後系統歸檔

（三）公文檔案應用借調管理

（四）檔案庫房管理

（五）公文稽催、時效統計、報表製作

（六）學校印信保管及用印申請

（七）全校郵件收發（不含快遞公司所送私人郵件）、郵件催收

以108年全年為例，年度檔案歸檔案件有21,591件（自行存查未納入統計），年度郵件總收件31,755件（平信未納入統計）、年度郵件寄件34,806件。

二、專案業務

（一）11月辦理四校聯展（北聯大總務處活動）

（二）公文系統更新

事務組

一、採購事項：

辦理各請購單位辦理採購案，目前本組計有「109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校區各大樓公共區域照明更新」、「校園行政及教學大樓水閥開關設施汰換」、「網路交換機伺服器建置」、「109年電能管理系統設備建置」等案持續積極辦理中。

二、防疫事項：備妥防疫貼紙及75%酒精消毒液供各館樓領取。

三、本組近期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一）水電技士李忠信先生已奉准於109年8月4日自願退休，其職缺簽奉核可以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辦理。

（二）本組行政組員羅靖先生109年1月1日離職，其職缺目前辦理公告徵才。

出納組

一、出納組主要業務：依法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工作項目可細分如下：

- (一)收款、匯款。
- (二)零用金支付業務。
- (三)薪資、電子支付及離職儲金等業務。
- (四)所得稅扣繳款作業。
- (五)學、雜分費製單及發放等作業。

二、109 年度 7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為 18 億 4,998 萬 5,496 元整(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9,195 萬 3,979 元整)，活期存款 5 億 5,085 萬 4,168 元，存款合計 24 億 0,083 萬 9,664 元。累計利息收入計 1,396 萬 0,530 元整，預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利息收入約可達 2,200 萬元(預算數為 1,800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400 萬元，約 22.22%，惟因自 108 年 11 月起美金匯率持續下跌，至 109/8/6 止未實現投資短絀約 1,449,872 元。

(一)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207,065,496(年利率 0.35%-2.3%，內含美金定存 300 萬 5,000 元，約合新台幣 9,195 萬 3,979 元整，年利率 0.35%-2.3%)
郵局	<u>1,642,920,000</u> (年利率 0.785%-1.04%)
小計	1,849,985,496

(二)活期存款：

第一銀行	268,894,042
郵局	8,387,353
凱基	<u>273,572,773</u>
小計	<u>550,854,168</u>

(三)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2,400,839,664

三、本組與主計室共用倉庫(位於體育館)，體育室黃主任多次提及要收回，並以其他地點替代，惟除需考量憑證數量龐大且重外，尚需考量放置層架之空間，故倉庫地點除空間足夠外，尚需為一樓或配有電梯為佳。

保管組

一、馬祖校區

(一)擬撥土地中屬無主土地乙案(包括軍方 40 據點內部分無主土地)，連江縣地政局已依規定辦理公告代管程序、受理民眾登記及審查後判定歸屬，俟權屬確定後本校方能辦理後續撥用事宜。

(二)有關本校擬撥用軍方「40 據點」土地(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段 936 地號及 936-1 地號)乙案：

1.本校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海總保字第 1090001425 號函送「馬祖校區辦學成果與未來發展計畫書(含 40 據點)」。

2.109 年 3 月 17 日會同馬防部人員辦理現勘，馬防部人員指出擬留用範圍，與本校需求範圍有所出入。

- 3.已向連江縣地政局申請936地號及936-1地號土地分割作業，尚未繳納地政規費且尚未排訂分割日期。
- 4.但本案尚需與馬防部協調其留用範圍，建議由連江縣政府辦理三方會勘。
- 5.再由連江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校方能函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草案」至軍備局辦理解編釋出事宜，辦理後續撥用程序。
- 6.上述都市計畫變更乙節，若本校有用地急迫需求，連江縣政府希望由本校申請辦理個案變更，費用由本校負擔。

二、桃園校區

(一)有關租用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乙案：

- 1.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19日府環永字第1090038515號函，有關109年2月17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生態館研商會」會議記錄結論略以，環科大樓租金以50萬/年計，租期以5年為1期，具優先續約權。
- 2.桃園市政府109年7月30日府環永字第1090038515號函，同意本校租用觀音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A棟(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31號及333號)作為觀音校區籌備處及創新育成中心先期規劃使用。
- 3.上述來函刻正會辦營繕組、環安組、事務組重新評估相關修繕，會辦產學營運總中心評估使用需求，會辦主計室評估修繕財源。

(二)有關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機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暨再生能源發電」培育計畫，擬租用本校桃園觀音校區1公頃土地租期30年，並與本校進行長期產學合作乙案：

- 1.本案因有「長期出租且租金最低優惠」及「特定對象」之特殊考量，刻正會辦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供(1)廠商長期進駐審查結果及奉核後之會議紀錄。(2)廠商長期進駐本校桃園觀音校區之進駐合約書。(3)說明『長期產學合作計劃案』之必要性及目前國內無其他廠商可替代。
- 2.本案屬重大土地利用開發案，建議洽詢桃園市政府有無相關規範，以免抵觸，或函請桃園市政府出具同意函。

三、祥豐宿舍參與都市更新案(基隆市港濱段405-2地號之國有土地)

(一)本案經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秘(一)字第1090029064號函回復，建議本校依規定評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並參照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第20點第1項第2款規定，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並提供評估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續辦。

(二)本案委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評估。

(三)中冠公司於8月17日上午10時在總務處進行簡報，接續安排向校長進行簡報。

營繕組

一、已發包工程履約情形：

-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109/7/31進度64.5%，超前10.2%，已完成主要結構體，持續進行內部粉刷裝修及水電工程，預計110年初竣工並申請使用執照。本案

因工程決標先於建築中心審定智慧建築圖說時間及因原電力、電信設計方式需開挖舊北寧路，風險過大，將辦理契約變更。因應基隆市政府都審要求，綜合二館及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圍牆校內側須增設 150 輛機車停車位，後續實際位置及動線須於年底確定，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工。

- (二)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原名稱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施工前鑑定結果發現鄰房傾斜，學校同意施工廠商自 109/3/17 起停工，經技師公會及專業廠商研擬增加保護措施工項，本案已於 109/7/30 完成契約變更議價，預計 109/8/18 前復工。
- (三)綜合一館屋頂防水工程於 109/6/22 決標，依契約規定於 109/7/8 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初竣工。
- (四)綜合研究中心與圖書館間雨遮修繕工程於 109/6/30 決標，依契約規定於 109/7/20 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底竣工。
- (五)運輸系管理空間門片修繕工程 109/7/7 決標，依契約規定於 109/7/30 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竣工。
- (六)馬祖校區海洋生技實驗室修繕工程於 109/7/20 決標，依契約規定於 109/8/4 開工，預計 109 年 11 月中旬竣工。
- (七)河工一館廁所整修工程於 109/7/22 決標，依契約規定於 109/8/6 開工，預計 109 年 9 月底竣工。
- (八)體育館網球場及室內跑道上房屋頂防水工程於 109/7/29 決標，預計 8/13 至 10/11 施工。
- (九)人文大樓五樓活動隔板整修工程於 109/8/6 決標，預計 109 年 9 月底竣工。

二、規劃設計中案件進度：

- (一)桃園觀音校區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包含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二棟建築物及其周邊景觀工程，目前進行出流管制計畫書、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送審等程序，同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經濟部於 109/3/30 函文桃園市政府表示本案經國營會討論結果，中油及台電公司出資新台幣 1.2 億元。桃園市政府於 109/7/9 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各撥款 2,400 萬元及 3,600 萬元，後續需學校持續連繫相關事宜。另外現有部分土地出租，須注意租約及範圍，避免工程決標後無法施工。
- (二)馬祖校區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原名稱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09/7/3 連江縣政府同意核發建照，109/7/16 領照，持續申請五大管線，開工期限 110/4/16(含法定展延期限)。本案建築師已於 109/7/31 提送細部設計，本組審查中。本案所需經費來源為募款，需俟全部工程經費確實到位再行辦理招標作業。
- (三)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已於 109/4/23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廠商已按契約時程提送設計資料，目前審查中。本案為因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都審要求而施作，包含拆除水生動物中心前方圍牆、重鋪電機一館至河工一館道路及汽車停車格位(格數不變)、自水生動物中心前方至海工館前方劃設自行車道、於現有機車停車位旁增設 60 格機車位(移植 19 株海欖果)，即將辦理工程招標。
- (四)首長宿舍及車庫整修案持續規劃中。

三、已完工待驗收或結案工程：

- (一)聲學實驗中心新建工程 109/7/20 完成複驗，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俟完成後支付尾

款。

- (二)機械系 A 館廁所及 A401 室整修工程於 109/6/5 驗收，目前申請室內裝修竣工許可，俟完成後支付尾款。
- (三)體育館網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於 109/5/5 完成驗收，因武漢肺炎影響 ITF 場地認證，目前預計 8 月底完成，俟後再支付尾款。
- (四)馬祖校區校舍修繕工程於 109/7/23 驗收，驗收紀錄陳核中。
- (五)自由中國號展示台設置於 109/7/20 驗收，驗收紀錄陳核中。

四、其他事項：

- (一)本年度原設計男一舍及海空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原因應男一舍規畫防疫宿舍需求，單獨先辦理海空大樓防水工程，業經 109/7/15、109/7/22 流標二次，為避免雨季將近，無法施工結案，已簽請改至 110 年再行重新招標。
- (二)河工二館五樓廁所整修工程於 109/7/22 流標，為避免影響上課，已簽請改至 110 年再重新招標。
- (三)濱海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因廠商自行停工，學校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廠商於 104 年提出民事訴訟，106/4/12 廠商一審敗訴後提出上訴，目前尚未定讞。
- (四)因應電資綜合大樓都審及申請使用執照所需，綜合二館及陸生動物實驗中心圍牆校內側須增設 150 輛機車停車位，須確認後續做法。
- (五)工學院道路及機車停車場整修工程包含拆除水生動物中心前方圍牆、重鋪電機一館至河工一館道路及汽車停車格位(格數不變)、自水生動物中心前方至海工館前方劃設自行車道、於現有機車停車位旁增設 60 格機車位(移植 19 株海欖果)，現已設計完成，擬簽辦工程招標並同步於工學院院務會議說明施工影響。
- (六)本年度開口合約修繕經費已即將用罄，需再覓財源，所需經費約 400 萬元，以因應本年度全校土木修繕工作。
- (七)馬祖校區海洋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無明確可供興建之位置及需求，建議暫緩辦理。
- (八)海洋系 108/3/21 簽准系館外牆整修(拉皮)，108/11/14 簽函文基隆市文化局申請文資價值鑑定，經文化局 109/2/18 會勘結果，委員決議列冊追蹤及建議登錄歷史建物。
- (九)有關自由中國號設置雨遮，涉及商船系館外觀、可能需拆除部分展示平台及都審、建照問題。
- (十)濱海景觀停車場目前地磚隆起致無法正常停車，且因未收費、遲未修繕造成垃圾、廢棄車輛隨意堆置，建議整修成學生機車停車位，修繕經費初估需約 400 萬元。
- (十一)綜合研究中心雨遮(舊五南書局)預計 109 年 10 月底竣工，原規劃為期刊室，若有變更宜儘早規劃因應。
- (十二)學校於 106 年針對使用 30 年以上建築物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評估結果，依嚴重程度排序，綜合二館、男一舍、綜合一館、行政大樓、環漁系館、女一舍、學生第一餐廳、祥豐街國際學舍、食科系館、輪機工廠、展示廳等 11 棟建築物需進行耐震能力補強，所需費用初估 8,000 萬元(不含設備回復經費)，須考量對使用單位影響、經費、安全等因素下規劃分期進行。
- (十三)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未明訂調增經費之程序，目前規定為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 仟萬以上未達 5 仟萬元之新興工程，其需求計畫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達 2 仟萬元之新興工程，按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擬增加「上述已通過案件因故須調增經費者，調增後金額未達 2 仟萬元案件由校長核定，調增後金額逾 2 仟萬元案件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因調增經費而達 5 仟萬元之案件，應送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環安組

一、主要業務要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 1.廢棄物清理：校園一般生活廢棄物、實驗室廢液清理、資源類廢棄物回收及申報、醫療及感染性廢棄物焚化處理、餐廳廚餘回收等。
- 2.飲用水管理：維護及抽檢校內所有飲水機並實施水質檢測。
- 3.認養海岸：左起小艇碼頭（北寧路加油站後側）右至本校理工學院後側海岸（碧砂港區交接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執行與成果申報。
- 4.消防設備年度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 5.全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一年兩次。

(二)校園內植栽綠美化、養護及空地草坪除草(包含龍崗生態園區步道)。

(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雨水貯集再利用系統持續維護並適時擴充再生水利用範圍。

(四)推動本校「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持續辦利相關環境教育推動工作。

二、例行環境維護工作建置流程，以確認工作之落實

目前本組已建立之處理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如下列所述，並張貼於網頁且後續將適時更新或增設，達到確實、迅速的服務目的。

(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二)實驗室廢液清理作業流程

(三)飲用水設備維護流程

(四)校園清潔維護流程

三、消防設施改善計畫：

- (一)計劃性改善：配合校園消防安全設備委託消防設備師進行檢修申報作業(每年辦理 1 次)，針對老舊設施擬定更換、改善計劃，並於年度標案中分批進行改善。
- (二)適時改善：透過各建物防火管理人機制或本組消防業務管理人員，針對老舊消防設施且不堪繼續使用之部分，進行立即改善或更新。

駐警隊

一、駐警隊人員共有 6 人一名隊長五名隊員，隊員分三班 24 小時值勤(早班 06 時至 14 時、中班 14 時至 22 時、大夜班 22 時至 06 時)，保全人員 3 名(早班 07 時至 19 時、晚班 19 時至 07 時)。

二、駐警隊長工作執行上級長官交辦事項、綜合全隊業務及保全人員管理訓練、校園緊急狀況處理及通報以及全校區監控系統及女廁緊急求助系統管理。

三、駐警隊員值班時負責校園安全巡邏任務門禁管理、取締違規車輛、校園緊急狀況處理及通報、校園遺失物處理、協助各單位活動以及執行上級長官交辦事項。

四、保全人員值班時負責濱海校區進出車輛管控及協助駐警隊安全維護

五、駐警隊藍俊逸同仁於 110 年 7 月屆齡退休時，駐警隊人數就無法繼續 24 小時輪班建請長官提早因應。方案 1：繼續用保全人員替代、方案 2：學校自聘警衛。

參、討論事項決議：

一、處務會議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二、請環安組安排時間禮貌性拜會本校消防主管單位（中正分隊）。

三、本校環境認證人員應由行政同仁認證為佳。

四、駐警隊將面臨人員不足問題，請先調查他校作法，以做為評估未來自聘或請保全之參考。

五、公文系統是否以自然人憑證為惟一認證，可於系統更新時加入其他之功能性。

肆、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